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層33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育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舒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東慧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宇航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郁曉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德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閻峰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茂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青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覃桂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國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聶崑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鴻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瑞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左傳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6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閔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